

2024.09.01 星期日

09:11 CHS 11-5 我相信在這住戶社群裡會有原告 B、第一屆管委 A、原告 C、第一屆管委 B、第一屆管委 C、原告 A、第一屆管委 D...等人，或是跟他們有相關的人士。

你們人數都可以組成復仇者聯盟了

我則是一直獨來獨往，從不"加盟"

09:12 CHS 11-5 只有弱小的小動物才需要成群結黨，以此壯大聲勢

雄壯的動物如獅子老虎都是獨來獨往，它本身就夠強大了，不須結盟。

09:12 CHS 11-5 我的所有發言相信"復仇者聯盟"一定看的到，不然不會那麼巧，我或現任主委發言後，復仇的黑函或檢舉常常隨後而到。

09:13 CHS 11-5 你們是一群聯盟，我只有一人

我排山倒海般的發言指控敘述你們惡行

為何不敢面澄清

為何不敢出面跟我正面對決

為何不敢出面跟我正面辯論

卻只是不斷用小動作？真讓人噁心與不齒.....

09:15 CHS 11-5 敢作卻不敢當，一直撇清責任

怪建商，怪現任主委，.....

你們留下的一堆爛帳，要大樓全體來善後，還在背後扯後腿.....

09:16 當時主委 好，那麼有不知道的，與默認的，這說明一件事

我們大樓不存在真實同步的溝通

以當時地震西面外牆的預留管線的蓋子，第一個發現的說磁磚剝落，到第幾個之後傳到我這裡已經變成是外牆龜裂，這足夠說明另一件事

很多住戶根本上不會去考證了解事實，我猜測可能因為去了解事實需要消耗時間

也因為這點，我們曾經是一個積非成是的大樓社區

09:24 CHS 11-5 光是財務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一條第九項這一條

就可以讓你們為所欲為，就可以合法掏空大樓.....

只要管委會心懷不軌，本大樓就完蛋了

“本社區之重大修繕或改良，單次金額超過新台幣 8 萬元(含)

以上，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。非修繕或改良且非常態例行性支出，單次金額超過新台幣：2~8 萬元(含)，需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經管委會委員 2/3 以上合意書面同意支付，並公告 3 日以上，始得動用支出。”

09:29 CHS 11-5 原告 C 已經放話要一直選管委，還要當主委了

我如果沒有出面，讓那群人產生畏懼

我有理由相信那群人就會一直接手管委會，控制大樓

09:29 當時主委 我很討厭說謊的人，不過既然有人喜歡，我也祝福他一直好騙那麼，在第二屆的剩餘任期內，我在此公開表示（稍後會公告）

1.我只會在這個群組回應住戶的問題

2.傳到官方賴的訊息只能與公共事務有關，並且會同步貼到這個群組，待討論後回覆，以防資訊不對稱

3.不接受匿名，不接受轉達，如果每一次轉達都會再加上一層謊言，我何必對謊言解釋

4.住戶的意見只有三種管道，管理中心、官方賴、這裡，且都會在這裡公開討論

5.口氣不好的，我也會相同口氣的回覆，我不是你帶的細漢，要聽好口氣找溫暖就去打 1999，接線員口氣一直都很好

以上 5 點

10:02 當時主委 我這裡回答原告 A 轉達住戶抱怨房子不好賣的，當初買多少現在就加利息 6%賣掉，扣掉房地合一你也不虧，保證好賣居住正義啊！還要我教嗎？

10:12 CHS 11-5 原告 A 算哪根蔥，哪根蒜？

住戶發言都要透過她？

10:12 CHS 11-5 老是說

有住戶發言挺她

有住戶發言支持她

有住戶發言請她發聲....

有住戶發言.....

有住戶發言.....

.....

.....

10:14 CHS 11-5 我倒是認為我的黑函大部分都是原告 A 主導.....，我有合理證據推論

我倒是認為我的黑函大部分都是原告 A 主導.....，我有合理證據推論

我倒是認為我的黑函大部分都是原告 A 主導.....，我有合理證據推論

10:15 CHS 11-5 我倒是認為原告 A 謊話連篇，我可以舉一堆證據.....

我倒是認為原告 A 已經誠信破產，等級跟原告 C 一樣....

我倒是認為這種人如果還有住戶要請她代言，那這種住戶我們還是別認識才好.....

10:18 CHS 11-5 上述這些話，復仇者聯盟一定看的到，可以出面反駁

記得別用黑函

記得別用匿名檢舉

記得別用不實陳情

如果執意用不合法方式，我是有能力用刑事起訴你們....

10:19 CHS 11-5 目前進度是 14 件刑事，有必要還可以往上加

11:22 阿泰 如果是上述的情況，那麼這個社區前途堪憂.....

11:38 CHS 11-5 別擔心，有我跟三大天王(現任主委，阿泰，林教授)以及沒出面的住戶在，可以安心

11:39 CHS 11-5 復仇者聯盟實質上已經成為暗黑聯盟，因為只敢躲在暗黑處用小人手段，如黑函，匿名檢舉...等等作為，完全不敢站在陽光下跟我對決

11:42 CHS 11-5 變成被罵不敢出面還口，還真的悲哀
面對一堆刑事，未來堪憂
完全沒有還手餘力

11:43 CHS 11-5 原告 C 還想逞強，亂陳情，還誣告
也會因此惹上特別享用的個人刑事餐，偽造文書與誣告罪

11:45 CHS 11-5 我就是看不慣他們的作為，而大部分住戶卻被蒙在鼓裡
典型的被賣了還幫忙數錢

11:49 CHS 11-5 眼睛沒放亮，以為我是小動物，而他們是一群，就可以霸凌我？
我的世界裡，每個人都對我很客氣，沒人敢用他們對我的態度對待我，那是找死...
最可惡的一點，竟然還一直寫黑函，....活膩了

11:52 CHS 11-5 我生氣起來，比黑道還可怕，我可以殺人於無形
我有很多力量可以動用
我本身就夠強了，修理這些人，小事一件

11:58 CHS 11-5 他們做的犯法事，在我眼裡是無法隱藏的，我會一直對他們採用合法方式追殺...
惹到我，還讓我動怒，真不是一般人做得到的
錯估形勢，他們未來將不斷的付出代價，不敢再做亂了

13:01 圖片

13:04 阿泰已收回訊息

14:39 阿泰 沒想到這花蓮社區比我住的新北市社區更加麻煩而且還更複雜，

15:05 當時主委 好，另外的群組有在傳地下室電燈壞掉對吧？

今天我忙完下去看了一下

B2 只是牆邊的開關沒開，搞的好像廢墟

B1 除了開關沒開之外，在電箱裡面有一個跳切開關被人關掉了
現在停車場燈火通明

15:07 當時主委 透過原告 A 反應的住戶們，可以有一點點的考

證能力嗎？

開關在旁邊而已，拜託哦智商

15:10 當時主委 然後是誰去關燈的，去關跳切開關的？

煩我的要不要出來道歉？我相信不會，因為他們還在想要怎麼搞爛這個大樓

就是這樣，我光明磊落

15:15 當時主委已收回訊息

15:16 當時主委 本來想說抓到要幹麻的，但是那是口誤，我絕對沒有不好的念頭^_^

15:24 CHS 11-5 原告 A 反映事項可以考慮貼上來，這部分沒有任何個資問題

15:25 當時主委 圖片

15:26 當時主委 原告 A 塗黑的，不重要

15:29 CHS 11-5 這些住戶似乎反映錯地方了，應該在官網或是這裡反映才對，而且還要署名，才知道是不是真的住戶

老是在不對的地方反映，然後透過原告 A 發言給現任主委？

15:30 當時主委 另外一邊看到一定會在那邊怎麼可能!!□誰會去關啦～不是我怎麼可能!!□是林益甫去關的吧？

都是一些袂轟幹的

15:31 CHS 11-5 至於情緒性發言，就免了，如下

15:31 CHS 11-5 圖片

15:33 當時主委 也不會啦，有情緒很好，只是應該要當面跟我說，這樣才會夠情緒

15:33 CHS 11-5 @當時主委 現任主委，我有些事想問你，可以在此回答嗎？

15:34 當時主委 好哇，施教授請說

15:34 CHS 11-5 燈不亮，開關壞，...等等的機電方面維護，我們有配合廠商嗎？之前是怎麼維護的？

15:34 CHS 11-5 我之前也有反映過，我來調資料

15:37 當時主委 之前都是史坦登，或是藍經理有來順使用

但是地震後不知道史坦登是不是發財了，很難叫，一些緊急事項都是透過藍經理向史坦登協調人力的

史坦登主要業務是大樓的機電養護，不是水電

15:39 CHS 11-5 資料要花時間調，以下是我的印象敘述

我從物業的工作日誌中看到有寫外牆燈不亮，還有水塔的三通沒換

這部分已經寫了幾個月，都沒處理

15:40 CHS 11-5 我就跟志航反映，怎會這麼久都沒處理好

但是我語氣很好，

就是想知道原因而以

釐清問題原因，才能解決

15:41 CHS 11-5 我們是否有跟史坦登簽維護合約？再請問，水電有問題時，如何處理？

15:55 當時主委 應該是這樣說，我們的內部史坦登比較熟悉，再者，我們零用金常備現金不多，若不夠現金，那麼就要等跑完流程以轉帳處理，跟一般的自家叫水電有所不同
所以我們跟史坦登的付款方式也是一種習慣

15:58 CHS 11-5 了解

15:58 當時主委 不過前兩天史坦登來保養的時候，員工也是沒急著處理，即使志航也屢屢交代他們老闆
所以勒，明天會有另外一個水電師傅來幫我們看，再看金額多少我們是不是要先準備

15:59 CHS 11-5 對大樓心中有恨的人，會處處找大樓缺失

16:03 CHS 11-5 心中有恨，看任何事情都是醜陋的
現任主委對照第一屆主委，好太多了
我很少看到第一屆主委出面發言

16:04 CHS 11-5 圖片

16:04 CHS 11-5 林小？這是原告 A 的貼文

16:06 CHS 11-5 有住戶選擇呆在這樣的群組裡？卻不待在此？無言.....
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.....

16:10 CHS 11-5 尤其又是原告 A 轉貼？
建議現任主委別理會這樣的言論，只會內傷....
如果真有這樣的住戶，那就請他在此群內具名發言，或是官網具名...
反則現任主委就別理會這種言論
以上建議

16:11 CHS 11-5 生命浪費在這種鳥事上，不值.....

16:13 CHS 11-5 圖片

16:14 CHS 11-5 這應該是原告 C 發言，林小？

16:14 CHS 11-5 原告 C 都叫我 施 A

16:15 CHS 11-5 所以 這 Line 群應該是暗黑聯盟群組，現任主委別理會.....

16:16 CHS 11-5 暗黑聯盟群組應該就那幾位，會說好話才是奇蹟？

16:17 當時主委 沒關係啦@@我不會跟音樂老師計較國文啦！術業有專攻，打字打錯也是沒什麼的啦
像是有時候我也會打錯黃北伸

16:18 當時主委 不要打到人就好

16:22 住戶甲 家中的電熱水器我是透過原工地黃主任找史坦登安裝 要我給史坦登評價 我不會給 5 顆星 不知我們是否有跟它簽約 約

中是否有罰則?

16:23 LX 圖片

16:25 CHS 11-5 我印象中有簽約，是暗黑聯盟簽的約，一簽好幾年。這言論我沒把握正確，可以等現任主委或是志航來說明澄清...

16:25 當時主委 很遺憾黃雲實在是一個江湖郎中，我知道很多住戶都是受害者，像我與八街 5 號的鐵捲門竟然裝在玻璃門的內側，真的天才白痴只有一線之隔

16:29 當時主委 然後交屋時就失蹤，可能去蓋創價學會了吧

16:29 住戶甲 我宜蘭家兩盞小燈壞了 我找了經常幫我維修水電的商家修，他介紹另一家羅東專門維修的給我，他說這樣較划算，ㄟ一看商家在羅東 我就不想聯絡 怎麼可能從羅東跑到宜蘭市賺小錢 但他還是來了 一個年輕人 很拚 他說台北也會去(但經常找停車位找到快哭嘞) 我所要講的也許之後找合作的商家 範圍可以超出花蓮市區 外縣市的都可以燈具

16:31 當時主委 機電養護這個案子似乎要有牌照，花蓮不多的樣子，像電梯保養一樣，所以這些在花蓮都挺貴的

16:31 住戶甲 他有生了一場大病 不易治 個人隱私不好透漏甚麼病

16:31 當時主委 不會啦，明天就會來師傅了

16:33 當時主委 這個就不清楚了，但是在花蓮某會的聚餐場合合照常常看到他

16:34 CHS 11-5 別鬧了

創價學會 原告 C 說是他蓋的，黃雲怎能來搶?

創價學會 原告 C 說是他蓋的，黃雲怎能來搶?

創價學會 原告 C 說是他蓋的，黃雲怎能來搶?

原告 C 還說他手上有好幾個案子，每個案子都好幾千萬到好幾億金額

16:40 住戶甲 其實宜蘭縣的資源也是很匱乏 學校的電梯保養員 隸屬於崇友的汐止服務站 多年前的和成衛浴設備維修 來自花蓮的維修站，所以當我們認為非找花蓮市的廠商時 我們就沒籌碼了

16:41 當時主委 嘖嘖嘖，有錢真好，想賣房賺差價的住戶可以賣給原告 C，多多聽原告 C ㄅㄧㄣ`唬爛，這樣才能賣個好價錢

16:42 當時主委 是啊..稀缺性就是最好的利潤 Orz

16:43 當時主委 好啦說個正經的，下禮拜二藍經理重新進場

16:45 住戶甲 黃主任 處事情的方式確實可以更有效率些 他常拿記事本寫下住戶交代的事 拉拉雜雜些一堆 沒規類 工作沒排程 要我也沒辦法做好。我覺得三銳應該找一套工地管理的軟體來協助 應該可以讓工程進行與後續保養進行的更順利，當時真想問黃主任 要他請示老闆 要不要我找學生一起幫他

寫一套工地管理軟體

16:48 當時主委 也是，什麼年代還在手寫筆記本，我看原告 C 一台平板都可以蓋天蓋地蓋布袋了

下次如果外面碰到他我在跟他說^_^

16:57 住戶甲 其實 當時我是有點替第一屆主委擔心，難道她不知道所有對外的章都是她署名，她是要負最大的責任，也許是我多慮也不一定

17:05 CHS 11-5 所以他能不蓋章就不蓋章，可以從很多點看出，例如

(1)會議室讓建商補件申請變更

(2)建商室內裝修補申請....等

17:07 CHS 11-5 而(1)會議室讓建商補件申請變更，原先是有考慮要蓋章，卻不想擔責任，就提案要將責任歸屬到全體住戶，由區大會表決，授權她蓋章，這樣她就不必擔責

哪知最後連提案都不提案，.....又被檢舉，只能恢復原狀

17:09 住戶甲 應該不用跟黃主任說了 我的時間可能切割不出來了(除非多家建設公司有興趣發展功能更強的軟體) 況且此類軟體應該有些建設公司應該很完備 只要打聽一下 付些權利金或購買就可導入了 我的感覺三銳建商以它的建案地點似乎很想在建築留下一席之地 打響名號 有企圖心 以傳統的建商來看 是用心 但工程管理與科技導入這方面可以再加強，不然事倍功半。

17:12 CHS 11-5 而在委託律師提告時，卻是膽大包天

我已經用提告當威脅，又解釋說明利弊得失，

必須區大會表決授權才可以提告

如果大家都同意興訟，那我一定全力協助

反之，自行興訟，那我一定對管委會提告

最後結果大家都知道

一意孤行，展現絕對的霸氣，自行決定興訟

17:16 CHS 11-5 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

我現在完全不同情案黑聯盟

尤其是前幾天的民事辯論庭，還是認為他們是有區大會的授權，一切為大樓

還在法庭上控訴現任主委，沒有區大會同意，竟然自行決定不付 3 萬多元裁判費，讓訴訟終止

沒救了.....

17:21 住戶甲 擔任主委 認為會對自己未來帶來巨大的麻煩時 敢蓋章 不發一言 默默承受 如果是我 我這個章蓋不下去

17:30 CHS 11-5 一個錯誤的人擺在重要的位置上，傷害力無窮

黃雲當工地主任，大樓很多住戶都受害，我也是其中之一

我的問題是自行找姜小姐聯繫建商來處理.....

而黃雲當工地主任，建商也會受害，沒處理好住戶問題，評價很差.....

我們可以組成受害者聯盟了.....

17:31 CHS 11-5 一樣道理，不適任甚至是意識形態強烈的人入主大樓管委會
那也是災難.....

17:55 當時主委 這個因為很模糊所以才會被意識操弄啦，我蓋章就要對所有公設負責？

1.那主管機關是無審理的職責囉

2.按照權責對等原則來說，我後續全責，那我就是全權，損壞我說不準修就不準修

原告 C 就是嘴巴張開就是你負責你負責，說的好像我把他肚子搞大一樣

唉☹️原告 B 懶腰🤔

17:57 當時主委 啊～突然覺得揮灑自如～原本騎樓使用是我最後的禮貌，既然有人不要臉，那我也不用一廂情願

也特別謝謝原告 B 翻群，不然舊群組我還稱呼了好多次原告 C（大哥）想想都覺得虧大了☹️

19:29 阿泰 哈哈☺️.....

20:18 當時主委 借鑑林教授將訴訟比喻成吃酒席的概念，我想到關於公設的比喻故事了，不過眼前這碗麵很燙會吃比較慢，稍晚

20:52 當時主委 公設：臨盆孕婦肚子裡的孩子

建商：產婦

縣政府：醫生

罰款：孕婦疼痛

強行點交：剖腹

主委：接生員

藍經理：胎位調整

住戶：一等親二等親

阿輝：某親戚的男朋友

好👍以上幾位在同一場手術

故事比較長，套用劇情更加生動

我娓娓道來

20:54 CHS 11-5 貼圖

20:55 CHS 11-5 爆米花準備好了.....

20:55 住戶甲 我剛剛正在想一個假設的情境。如果我是主委 管委會多數決要我不可蓋公設變更的章，而我想要蓋； 另外，管委會多數

決，要打官司，我不想打且且不想代表社區簽約，該如何
做？總之主委的看法跟多數的管委意見不一，因此不希望自
己的名子在那些決議文上出現，該如何處理？

20:57 住戶甲 我消失一下 要去倒垃圾

21:07 當時主委 孕婦已經在台上

醫生：呼吸

接生員：用力

產婦：嗯啊啊啊啊啊啊！

阿輝：等等！不能這樣生！

親屬：為什麼！？

阿輝：孩子目前翹二郎腿，這樣生出來考不上台大！

親屬：是啊..孩子考上台大也很重要..

醫生：那不然就先胎位調整吧！趕快！

產婦：是…嗎？啊啊啊啊啊！！

接生員：醫生也在場，不用擔心吧？孩子考不上台大會不會想
太遠了？

阿輝：那孩子考不上台大你這個接生員要負責嗎？大家說是不
是？

親屬：對啊..孩子以後沒上台大怎麼辦？胎位這麼重要的話..那
看醫生怎麼說吧？

醫生：你們就讓他生吧！我在看著..

（罰款開三指了，孕婦疼痛）

孕婦：啊啊啊啊啊幹你們能不能讓我生啊啊啊啊啊！能不能剖
腹啊 啊啊啊啊吧

眾人：不行

孕婦持續疼痛，胎位還在靠運動，雖然這時候做膝胸臥式真的
Taiwan 了

21:14 當時主委 阿輝：大家相信我，早上那台心內腫瘤切除手術是我完成的

親屬：哇！還好有聽你的

醫生：呃，你們趕快決定要怎麼生好嗎？

接生員：醫生，是不是照流程生出來平安就好

醫生：嗯，你們趕快

接生員：嗯…那差不多了

阿輝：不對！孩子的手指不能比 Ya！這樣不會上台大！

親屬：是啊是啊

某親屬：等等！阿輝你說那台心臟外科手術你完成的？我看名單主刀不是你啊？你是負責哪一個部分的？

阿輝：我幫醫生擦汗的

21:16 當時主委 中場休息一下，我不是什麼醫護專業也沒生過孩子，純屬捏造

21:21 CHS 11-5 貼圖

21:30 當時主委 其實故事到這裡就結束了，因為還沒點交

我的比喻就是說，公設點交的當下，公設不是無敵的，不是無堅不摧的，仍然需要善待與保養

公設不是短時間的存在，也都會老舊，與其在點交前呼嚨住戶說誰應該負責，不如呼籲大家好好照顧

住戶就像親屬一樣，人搬走樓還在，過度擔心沒有必要，我們都不會陪這棟樓走到最後

21:32 CHS 11-5 應該有人要提出質疑

(1) 阿輝只是某親戚的男朋友，憑什麼進入手術室

(2) 孕婦肚子裡的孩子關阿輝什麼事，阿輝吃飽太閒嗎？還是以為自己是老大，醫院都要聽他的？

(3) 親屬為何要相信阿輝的話？被洗腦了嗎？

21:33 CHS 11-5 正確做法是提到區大會，交由全體住戶表決

管委會不是決策單位，全體住戶才是

管委會只是執行單位，執行區大會決議

21:33 CHS 11-5 因此，再回來看這 2 件事

(1) 如果我是主委 管委會多數決要我不可蓋公設變更的章，而我想要蓋

我的回答是…管委會都不能決定，只能由區大決定

區大表決要蓋章，那主委一定要蓋

區大表決不能蓋章，那主委一定不能蓋章

(2)管委會多數決，要打官司，我不想打且且不想代表社區簽約，該如何做？

我的回答是…如上，只能由區大決定

21:33 當時主委 沒錯～

21:36 住戶甲 所以管委會的決議 主委不認同 產生矛盾 到召開區權會的這段時間劇情要怎麼演

21:39 當時主委 這是假設的情況，那時候就是交由多數住戶的認知而定

21:39 CHS 11-5 不用演，就提案到下屆區大會表決

- 主委要跟管委說明，管委會沒權力決定
如果還有管委繼續鬧，那就關門放狗.....別理會
- 21:40 CHS 11-5 不然就交給我，我出面來讓頑劣份子曉以大義
- 21:40 CHS 11-5 管理委員會應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職務執行，
不得擅自擴大職權
- 21:40 CHS 11-5 這是法源依據
- 21:41 當時主委 目前已知公設有列清單，照著走完就好，而且我們都在使用中
- 21:41 CHS 11-5 管委會不是權力大到可以隨心所欲
- 21:43 住戶甲 那要不要執行呢？ 主委也是區權人 所以不說主委 就說少數
區權人反對好了 看來還是得執行了 (若規約沒規範)
- 21:44 住戶甲 不想了 人的事情就是複雜
- 21:45 CHS 11-5 區大如果通過，那就要執行，通過要達到門檻
- 21:45 CHS 11-5 2/3 出席，3/4 同意
- 21:46 CHS 11-5 這門檻是可以由區大表決調整的
- 21:47 CHS 11-5 當管委不是兒戲
基本常識要有
有權利就有責任
- 21:47 住戶甲 召開區大要時間 所以大家常在討論 集權與民主 效率與無
效率
- 21:48 CHS 11-5 魚與熊掌不可兼得
- 21:48 住戶甲 沒錯
- 21:49 當時主委 時到時擔當啦，我也改變很多原則啊！像是我首度拒絕往來的
客人就是這裡的住戶
這次停車場電燈壞掉事件，我又對部分住戶感到同情，真他媽
的好騙
- 21:52 當時主委 也許公共事項會因為住戶們的迷信觀念而受阻，但時間在過不
得不為之做出決定
我們都不想長大，但是我們一直在老，我們都不想決定，但都
不得不決定
這就是成長的過程，有些人享受，有些人掙扎，當然也有些是
騙子
- 21:55 CHS 11-5 第一屆犧牲自己，走了很多錯路做示範，也要付出法律代價
- 21:56 CHS 11-5 正常大樓會走錯的路，我們第一次就走完了
正常大樓不會走錯的路，我們第一次也都走過了
- 21:56 陳 9-6 明明燈會亮，有人關了。明明水會通，有人停水了！這樓太幽靈
吧.....
- 21:58 當時主委 可笑的是，七嘴八舌討論的公設，已經經歷天災，維修過幾
次，保養過幾次，仍然被每一個人放心的使用中，然後私底

下嫌到靠北，黑人問號？

當然還有一些瑕疵，是一定要處理的

21:58 CHS 11-5 調監視器就可以查出，只是我建議別去調，會破壞和諧

21:58 CHS 11-5 以後不會再發生了，因為幽靈知道有監視器

22:00 CHS 11-5 未來只會越來越好，未來的管委會，沒人敢再以身試法
一定會照規定來

22:01 當時主委 對，我原本很想看，但是我怕我知道以後會有衝動，還是不要
知道比較文明

22:03 CHS 11-5 關燈/關水不構成毀損罪，沒有犯罪疑慮，只是不道德而以，就
算了，相信以後不會再做，因為有監視器存在....

22:10 陳 9-6 沒道德觀念的人，會是善良的人嗎？縱使是行業的頂尖份子，都
不需要遵守法律規定嗎！

22:21 CHS 11-5 法治國家一切要按照法律，否則就是"私刑"
法律無法定他們罪，只能莫可奈何

但是如果因為關燈關水而造成損害，那可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

22:23 CHS 11-5 一直寫黑函，明明知道是誰寫的?由於沒有確定證據?我也不能
拿他怎樣

一直匿名檢舉，明明知道是誰檢舉?由於沒違法，也不能拿他怎
樣

22:25 CHS 11-5 如果要動用私刑，那就自己違法，為這種人犯罪，不值